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金辰股份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5日，金辰股份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兴业证券与金辰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承接前任持续督导机构对金辰股份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金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现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陈旸
联系电话	021-3856570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96
注册资本	105,779,334.00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义升
控股股东	李义升
实际控制人	李义升、杨延
联系人	安爽
联系电话	0417-66823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证券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承接金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后，承担了以下工作：

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等；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于2019年12月23日经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兴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自兴业证券担任上市公司督导机构以来，金辰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期间，查阅了金辰股份历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注意到上市公司因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的用途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情形，具体内容和回复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和2020年1月10日公告的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在本保荐机构督导期间，金辰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兴业证券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合规性，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自兴业证券承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认为：在本保荐机构督导期间金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能够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操作失误导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错误的情况（误用“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投入“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情况已纠正。此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较预期进展略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购置厂房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由于房屋所有权人无法对所有厂房进行解押及拆分产权证，导致购置厂房一事耗费时间较长，现已计划租赁厂房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公告》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金辰股份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陈 旻
陈 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